办理流程图（1）

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干旱灾害救助、冬春救助。

救助程序：户报、村评、乡审定、县备案。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员会提名。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一般为7个自然日）。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救助对象，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审核审定工作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及时进行复核并备案，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将救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农户（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发放）。

不符合

救助条件

经审核审定不符合救助条件

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通知申请人符合条件，可以获得相应救助。

救助资金发放完结后，将发放情况反馈给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并通知救助对象。

经审核审定符合救助条件

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全部材料。

再次提出申请

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办理流程图（2）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救助程序：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原则上在灾害发生后次年10月底前完成）。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员会提名。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一般为7个自然日）。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救助对象，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初审工作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审定。

设区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县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估，待重建主体完工或修缮基本完成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将救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农户。

不符合

救助条件

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审定不符合救助条件

按照重建户、修缮户建立分户台账，详细填写受灾人员家庭基本信息和住房倒损情况。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通知申请人符合条件，可以获得相应救助。

救助资金发放完结后，将发放情况反馈给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并通知救助对象。

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审定符合救助条件

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全部材料。

再次提出申请

受灾群众放弃重建或修缮的和未能按期完成重建或修缮的，将救助资金按程序退回中央财政。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及时审核审定，并报设区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核查和评估。

办理流程图（3）

救灾物资救助。

救助程序：户报、村审、乡定、县备案。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员会提名。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确定为拟物资救助对象，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审核审定工作，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中紧急采购救灾物资或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调拨救灾物资。

救灾物资采购完成或收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调拨的救灾物资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统一组织发放。